

厦门市华师希平双语学校文件

厦门市华师希平双语学校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二条 学校名称：厦门市华师希平双语学校。

第三条 学校性质：本单位是由厦门市恒兴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举办，属于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本单位依照有关规定，依法履行登记手续。

第四条 办学宗旨：本单位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贯彻国家各项政策，遵守社会道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的教学方针，符合社会主义教育的性质、任务、培养目标和教育的基本原则，以习近平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为社会适龄学生创设一个优质的生活和学习环境，提供良好的教育服务，满足现代社会发展中家长多层次多种类的教育需求。学校以“创造美好人生、托起中华希望、培育民族脊梁书写世界精彩”为办学使命，目标是建设一所在国内具有示范引领作用、面向未来的优质民办双语学校。

第五条 学校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吕岭路 868 号。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厦门市湖里区教育局；登记管理机关是厦门市湖里区民政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活动。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二章 举办者、开办资金和办学范围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举办者厦门市恒兴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2XU4D16C。

举办者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了解本单位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二) 推荐理事和监事；
- (三) 有权查阅理事会会议记录本单位财务会计报告。

第八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500 万元；出资者：厦门市恒兴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金额 500 万元。

第九条 本单位业务范围：小学、初中教育。

- (一) 办学规模：90 个班，3150 人；
- (二) 办学层次：6-16 周岁适龄学生；
- (三) 学校类型：九年一贯制；
- (四) 办学内容：小学、初中学历教育。

第三章 组织管理制度

第十条 学校理事会是本单位的决策机构；学校理事会由柯希平、柯岚岚、刘伟、张清高、刘珈宏五人组成，理事会三分之一以上理事具有 5 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首届理事会由举办者推选。理事会每届任期三年，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十一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修改学校章程和制定学校的规章制度；
- (二) 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 (三) 筹集办学经费，审核财务预算、决算；
- (四) 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 (五)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 (六) 聘任和解聘校长；
- (七) 罢免、增补理事；

(八) 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设置;

(九) 须由理事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理事长认为有必要或者三分之一理事提议, 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三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 1 人。理事长、副理事长由全体理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更换。选举柯希平为首届理事会理事长, 选举柯岚岚为首届理事会副理事长。

第十四条 副理事长协助理事长工作, 理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 由理事长指定的副理事长代其行使职权。

第十五条 召开理事会会议, 理事长或由其指定的人员将会议时间、地点、内容等, 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理事。理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 可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须载明授权范围。

第十六条 理事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和按出席会议理事人数, 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当赞成票和反对票数相等时, 理事长有权最后决定。

第十七条 出席理事会议的人数须为全体理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会议决定必须超过参加会议人数二分之一时, 通过的决议方可有效。

第十八条 理事会议对所议事项做出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理事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并对理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会议记录由专人存档保管。

第十九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议;
- (二)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 代表本单位签署有关文件;
- (四) 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力。

第二十条 本单位理事会讨论下列重大事项, 应当经组成人员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 (一) 聘任、解聘校长;
- (二) 修改本单位章程
- (三) 制定发展规划;

- (四) 审核预算、决算；
- (五)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 (六) 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校长对理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执行学校理事会的决定；
- (二) 实施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聘任和解聘学校教师、行政后勤人员、实施奖惩；
- (四) 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五) 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
- (六) 负责学校理事会的其它授权事宜；
- (七) 提请聘任或解聘本单位副职和财务负责人。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设监事 2 名，首届监事为傅巧端、熊根云，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在举办者（包括出资者）、本单位从业人员中产生或更换。

本单位理事、校长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十三条 监事行使以下职权：

- (一) 检查本单位财务；
- (二) 对本单位 理事、校长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三) 当本单位理事、校长的行为损害本单位的利益时，要求予以纠正。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

第四章 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柯岚岚，身份证号码：

350206198302130026。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 (三) 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 (四) 因犯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3 年，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的；
- (五) 担任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自该单位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 3 年的；
- (六) 非中国内地居民的；
- (七)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及劳动用工制度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

- (一) 开办资金；
- (二)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服务活动的合法收入；
- (三) 利息收入；
- (四) 接受资助或捐赠；
- (五) 其它合法收入。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资产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宗旨、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盈余不得分红。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严格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九条 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条 本单位董事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审批机关、财政部门、登记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以及自身民主监督，接受法定审计机构的年度审计。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三十三条 学校严格按照国家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教学大纲和课程计划设置课程。坚持各项教学常规制度，加强教学管理。严格按各科教学规范和学校其他的有关规定进行教学活动。着重抓好教学设计和集体备课，建立教师业务档案。

第三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学籍管理制度，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转学、休学、复学等手续程序。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给完成规定的学业任务并达到合格标准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对学完规定的学业课程而部分课程尚未达到合格标准的学生颁发结业证书。毕业证书、结业证书如遗失或损毁，不能补发相应的证书，但可向学校申请办理相关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六条 学校坚持全员德育原则，实行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构建德育目标体系，健全德育管理机制，建立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的育人网络，优化德育活动过程。

(一)加强学校德育工作。始终把学校德育工作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处是学校德育工作职能部门，内设团委、少先队大队部和心理咨询室，全面负责学生教育工作。

(二)建立党、政、工、团、队齐抓共管的学校德育工作运行机制，充分发挥处，共青团、少先队和班主任在德育工作中的作用。

(三)认真贯彻落实《中小学德育大纲》、《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进行理想、道德、纪律和民主法制教育，进行民族精神教育，提高学生思想道德素质。

(四)加强学生法制教育，增强学生法制观念。聘请法制副校长、法制辅导，开展多种形式的法制教育活动。

(五)认真贯彻《学生守则》、《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培养学生健康文明的行为习惯。

第七章 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举办者的变更，由举办者向业务主管单位书面提出申请，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理事会同意，由理事会报业务主管单位核准，自业务主管单位核准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名称、层次、类别、地址的变更，由理事会报业务主管单位批准，自业务主管单位核准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四十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由理事会向业务主管单位提出书面申请，业务主管单位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后予以批准，自业务主管单位核准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四十一条 本单位校长的变更，由理事会报业务主管单位核准后予以聘任。

第四十二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 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
- (二) 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 (三) 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 (四) 其他原因无法继续办学的（比如拆迁）。

第四十三条 本单位终止，应当在理事会表决通过后15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四条 本单位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和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剩余财

产，完成财务清算工作。剩余财产，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清算期间，不进行清算以外的活动。

本单位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四十五条 本单位自登记管理机关发出注销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即为终止。

第八章 党建

第四十六条 本单位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组织发展之路。

第四十七条 本单位按照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同意设立党组织。如暂不能单独设立党组织，支持通过联合建立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联络员等方式，在本单位开展党的工作。

第四十八条 本单位党组织是党在本单位中的战斗堡垒，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基本职能是保证政治方向，团结凝聚群众，推动本单位发展，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成长，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

第四十九条 本单位换届选举时，应先征求党组织对主要负责人审核意见；本单位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

第五十条 本单位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支持党组织建设活动阵地。

第五十一条 本单位支持领导班子与党组织领导班子交叉任职，优先推荐社会组织领导班子中的中共正式党员担任党的组织以及纪检组织领导。

第五十二条 本单位支持党组织对社会组织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受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第九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五十三条 本单位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 2/3 以上组成人员同意通过，并在通过后 15 日内，由单位董事会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章程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经理事会第一届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

第五十五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学校理事会。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经业务主管单位厦门市湖里区教育局核准，自登记管理机关厦门市湖里区民政局登记之日起生效。